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小字第12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韋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4日114年度橋小字第12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18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